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71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四川中路346号。

负责人苏岳勤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李██，男，198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202室。

被执行人刘██，女，198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2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648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2,214,365.22元。本案在执行中，依法查封了李██、刘██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202室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██、刘██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2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王 东
审 判 员 姜 雪峰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
书 记 员 施 巍